

股票简称：雅艺科技

股票代码：301113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7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

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雅艺科技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家具制造业（C2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5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1.1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6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与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含)前 20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2020年扣 非前EPS (元/ 股)	2020年扣 非后EPS (元/ 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后
002489.SZ	浙江永强	3.46	0.2437	0.1913	14.20	18.09
603600.SH	永艺股份	11.55	0.7686	0.6544	15.03	17.65
603709.SH	中源家居	16.00	0.5215	0.2231	30.68	71.72
603661.SH	恒林股份	40.15	3.6328	3.2316	11.05	12.42
算术平均数					17.74	29.97
算术平均数（剔除中源家居）					13.43	16.05
301113.SZ	雅艺科技	31.18	1.2078	1.1687	25.82	26.6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7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12月7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68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29.97倍（高于剔除中源家居后剩余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16.05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出口目的国高度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2%、89.91%、92.68% 和 92.20%，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会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政策的影响。尽管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政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金额仍呈增长趋势，并且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亦未对公司出口商品的销售价格产生直接不利影响，但若中美贸易政策进一步恶化，公司仍存在出口目的国高度集中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疫情形势变化导致业绩不能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其中 2020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112.75%，一部分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人们长时间的居家生活，相应的增加了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

2021年初，随着全球新冠疫苗的接种率不断提高，疫情防控形势得到了一定控制。虽然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仍较去年同期呈高速增长趋势（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1.75%）且在手订单充足，但随着人们逐渐恢复正常上班、居家时间减少，可能会导致人们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这将对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疫情形势变化可能导致业绩不能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二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07%、67.77%、72.06%和72.94%。公司已与上述两家客户合作超过十年，双方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互相信任、互相依赖的业务合作关系。

然而，若因市场环境变化、进出口政策影响等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或发行人被其他竞争者替代，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冷轧板、钢材等金属材料，其价格变化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关联度较高。

2021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复苏、流动性宽松、短期供应短缺等影响，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上涨明显，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钢管的采购成本也随之上升，公司已与主要客户沟通就后续订单的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约98%的营业收入为出口收入，且美国为主要出口国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2%、89.91%、92.68%和92.20%。因此公司业绩受国际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政策

的影响较大。

自 2018 年起,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这亦影响了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关税比例变化情况及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1.1- 2018.9.24	2018.9.24- 2019.5.10	2019.5.10- 2019.9.1	2019.9.1- 2020.2.14	2020.2.14- 2021.6.30
火盆、 气炉	关税比例	0%			15%	7.5%
	火盆单价	29.16			26.41	27.75
	气炉单价	30.23			31.09	30.91
火盆 桌、气 炉桌	关税比例	0%	10%	25%		
	火盆桌单 价	58.19	59.99	65.25		
	气炉桌单 价	119.71	104.79	97.00		

如上表所反映的趋势,美国加征关税比例未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价格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亦未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价变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引起的。但中美经贸问题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或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创新失败或落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既具备取暖等实用性功能,亦具备装饰、观赏、营造氛围等价值,因此对产品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设计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流行趋势判断等方式研发设计新款产品并面向市场推出。

然而,面对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高度依赖设计创意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需要稳定的研发

设计团队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很可能会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蔓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目前美国疫情较为严重，政府号召美国人民尽量避免人群聚集、更多地进行居家活动，并倡导餐厅设置户外用餐区域。美国人民长时间地居家活动改变了其消费习惯，刺激了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户外用餐亦增强了对公司产品的商用需求，故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但若新冠病毒疫情无法得到较好地控制，长期来看可能对美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以人民币体现的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27.25万元、-87.63万元、700.13万元及118.6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9%、-1.89%、6.62%和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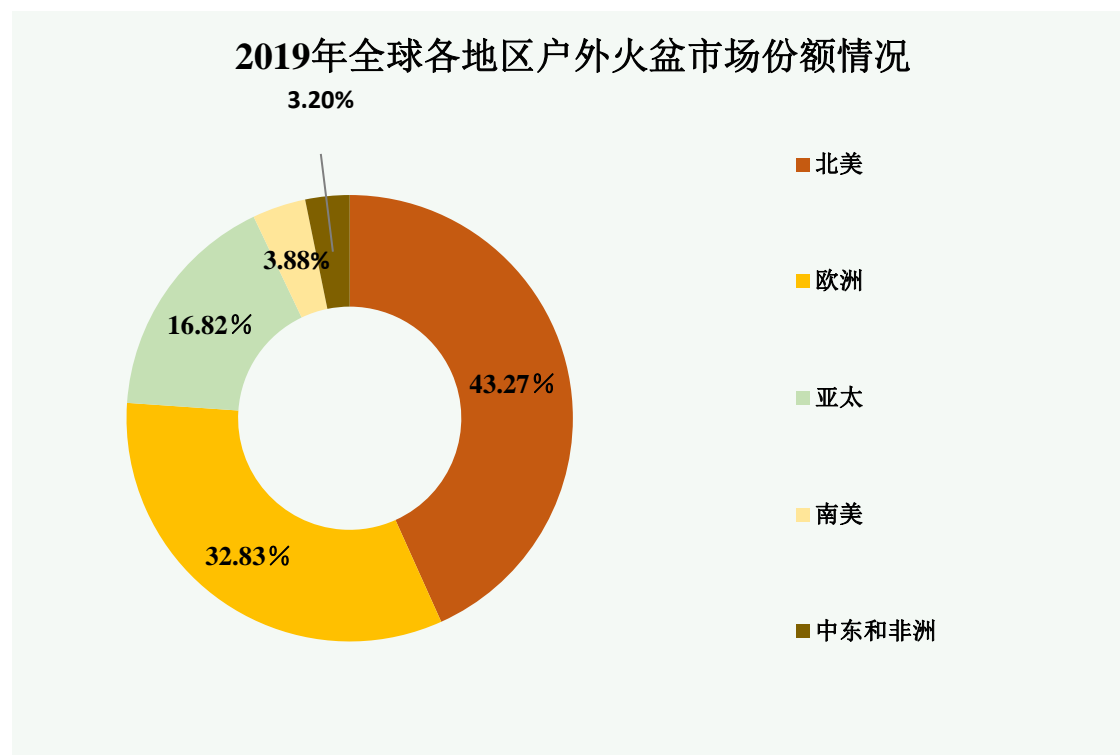
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开拓自有品牌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户外火盆、气炉行业的行业特点包括：产品的主要消费地在境外欧美国家，由境外的零售商、贸易商掌握着销售终端渠道。

就产品市场的境内外规模情况来看，欧美国家尤其是北美地区消费市场规模大，国内户外火盆、气炉市场起步较晚，国内消费者还未培养起消费习惯，目前

消费市场规模较小。根据 Maia Research Analysis 数据，2019 年全球火盆、气炉规模为 11.27 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销售额占比为 43.27%，中国地区销售额占比仅为 7.90%。



数据来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各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尤其是美国，报告期内销往美国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约为 82%至 94%。根据中信保查询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美国进口火盆类产品数据，发行人产品占美国进口火盆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约为 10%至 12%。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国火盆类产品总进口数量	581.15	912.13	477.60	501.46
美国从中国进口的火盆类产品数量	547.11	852.69	451.74	477.02
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数量	73.04	115.14	51.80	50.03
发行人销量占美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12.57%	12.62%	10.85%	9.98%

发行人销量占美国从中国进口数量的比例	13.35%	13.50%	11.47%	10.49%
--------------------	--------	--------	--------	--------

由于境内消费者尚未形成对户外火盆、气炉等产品的消费习惯，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发行人开拓境内市场需要投入较高的前期费用培养消费者习惯、改变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短期来看发行人开拓境内市场仍存在较高的难度。

在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方面，发行人专注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多年，已在行业内建立起了一定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境外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可以继续拓展境外的大型商超 ODM 客户，也可以通过自有商标品牌的开发来开辟新的销售渠道（如经销商、跨境电商等），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并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向客户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以自有的商标品牌在境内或者境外进行销售。

发行人目前尚未制定自有商标品牌的未来销售计划，但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研发生产过程中所用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长期积累沉淀所得，并且发行人已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申请了自有商标品牌，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将开拓自有品牌进行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未来开拓自有品牌生产、设计、销售面临的主要困难、壁垒如下：

1、自有品牌生产方面

目前发行人产能已经较为饱和，2020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若未来开拓自有品牌时产能无法进一步提升，在生产方面将受到产能限制，影响自有品牌的正常销售。

2、自有品牌设计方面

发行人已具备较为强大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在现有 ODM 合作模式中系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类产品，但在未来开拓自有品牌时，发行人在设计方面面临的难点在于需要研发、设计出与向现有 ODM 客户销售产品有所区别的款式，否则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将缺乏产品独特的设计和定位。

3、自有品牌销售方面

在自有品牌销售方面，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壁垒包括：

（1）境外大型连锁商超掌握较多的传统线下销售渠道用于销售其自有品牌，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较难进入传统的境外零售渠道实现销售；

（2）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初步计划以电商渠道作为自有品牌的主要销售渠道，电商渠道有别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渠道，为此发行人需要组建专业的电商销售团队，负责电商销售渠道的开拓、运营与维护；

（3）打响自有品牌知名度，作为新品牌发行人自有品牌需要通过有力、高效的宣传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进而让更多消费者关注到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并有意愿体验发行人设计新颖、质量可靠的产品。

针对上述开拓自有品牌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壁垒，发行人将在开拓自有品牌前做好充分的市场尽调工作，通过扩充产能、先行设计自有品牌款式、招募专业的、有经验的电商管理、品牌运营和销售人才团队来解决上述困难。

然而，即便发行人采取一切措施克服新品牌开拓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壁垒，仍然存在产能不足、销售渠道拓展不力、自有品牌产品设计未得到消费者喜爱等经营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9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 1、同意雅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雅艺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雅艺科技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1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雅艺科技”，证券代码为“3011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12月22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三) 股票简称：雅艺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11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0,00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5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7,500,000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2,500,000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除上述(十)、(十一)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叶跃庭	36,405,600	52.01%	2024年12月22日
	金飞春	13,125,000	18.75%	2024年12月22日
	金新军	795,500	1.14%	2024年12月22日
	勤艺投资	689,000	0.98%	2024年12月22日
	黄跃军	534,500	0.76%	2022年12月22日

	程丽英	227,000	0.32%	2022年12月22日
	金新胜	204,000	0.29%	2022年12月22日
	宣杭娟	135,500	0.19%	2022年12月22日
	王绍明	101,000	0.14%	2024年12月22日
	吴世锋	73,000	0.10%	2022年12月22日
	胡胜利	71,500	0.10%	2022年12月22日
	王明春	56,500	0.08%	2022年12月22日
	叶涌泉	40,500	0.06%	2022年12月22日
	应丽珍	40,500	0.06%	2022年12月22日
	谢德广	900	0.00%	2022年12月22日
	小计	52,5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	-	-	-
	网上发行股份	17,500,000	25.00%	2021年12月22日
	小计	17,500,000	25.00%	-
	合计	70,000,000	100.00%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

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9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7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198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34 万元和 8,181.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yi Metal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跃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
邮政编码:	321200
电话号码:	0579-87603887
传真号码:	0579-87603891
公司网址:	www.china-yayi.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yayi.com
董事会秘书:	潘红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叶跃庭	董事长	2021.8.30-2024.8.29	3,640.56	-	3,640.56	69.34%	无
2	叶金攀	董事、总经理	2021.8.30-2024.8.29	-	6.50	6.50	0.12%	无
3	潘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8.30-2024.8.29	-	4.90	4.90	0.09%	无
4	冷军	独立董事	2021.8.30-2024.8.29	-	-	-	-	无
5	芮鹏	独立董事	2021.8.30-2024.8.29	-	-	-	-	无
6	王明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8.30-2024.8.29	5.65	-	5.65	0.11%	无
8	姚成	监事	2021.8.30-2024.8.29	-	12.15	12.15	0.23%	无
9	叶涌泉	监事	2021.8.30-2024.8.29	4.05	-	4.05	0.08%	无
10	程丽英	财务负责人	2021.9.9-2024.9.8	22.70	-	22.70	0.43%	无
11	宣杭娟	副总经理	2021.9.9-2024.9.8	13.55	-	13.55	0.26%	无

注：叶金攀通过勤艺投资持有 6.50 万股；潘红星通过勤艺投资持有 4.90 万股；姚成通过勤艺投资持有 12.15 万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跃庭先生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叶跃庭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5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9.3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飞春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2.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叶金攀先生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同时通过勤艺投资支配发行人 1.31% 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职位。

叶跃庭先生与金飞春女士为夫妻关系，叶金攀先生为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之子，三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94.47%，三者对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及叶金攀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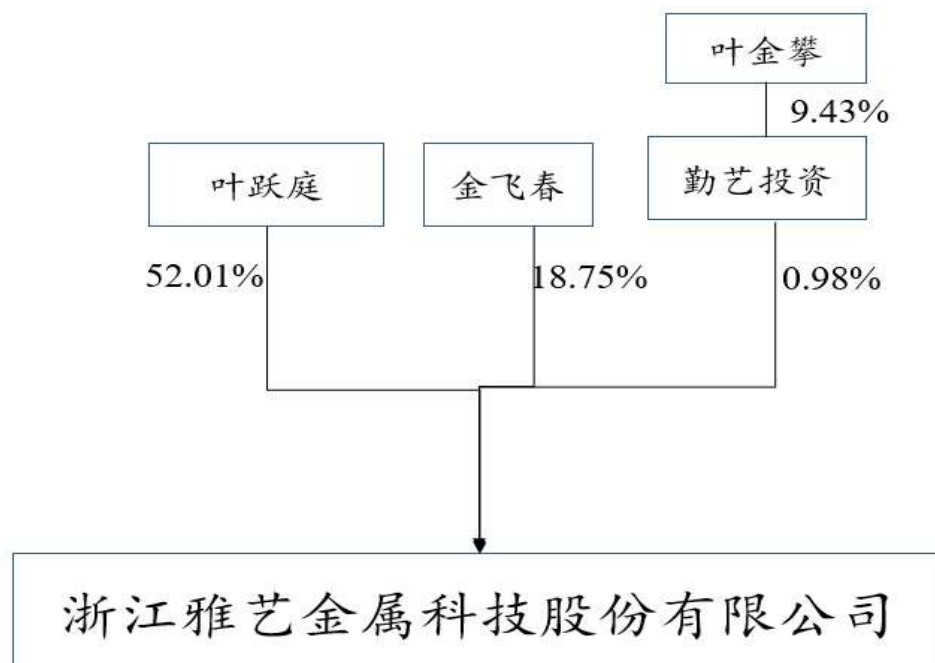
为 330722196710****, 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创办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发起成立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至 2015 年 9 月任雅艺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金飞春女士, 女,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6909****, 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出纳。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

叶金攀先生, 男, 199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9001****, 大学肄业。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叶金攀为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勤艺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7年8月22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勤艺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发行人的份额 (万股)
1	叶金攀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7.420	9.43%	6.50
2	陈志远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57.486	31.13%	21.45
3	姚成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技术部 部经理	32.562	17.63%	12.15
4	潘红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 秘书	13.132	7.11%	4.90
5	熊新球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员工	12.328	6.68%	4.60
6	施春绸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1.524	6.24%	4.30
7	陈汤颖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0.184	5.52%	3.80
8	林秀玉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5.360	2.90%	2.00
9	吴巧恒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单证员	5.092	2.76%	1.90
10	扬进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员工	4.288	2.32%	1.60
11	章泽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3.752	2.03%	1.40
12	杨碧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员工	3.216	1.74%	1.20
13	牛卫红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经理	3.216	1.74%	1.20
14	陈淼滚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员工	2.680	1.45%	1.00
15	汪泽旺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员工	2.144	1.16%	0.80
16	李美芝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0.268	0.15%	0.10
合计				184.652	100%	68.90

勤艺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5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75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
叶跃庭	36,405,600	69.34%	36,405,600	52.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金飞春	13,125,000	25.00%	13,125,000	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金新军	795,500	1.52%	795,500	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勤艺投资	689,000	1.31%	689,000	0.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黄跃军	534,500	1.02%	534,500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程丽英	227,000	0.43%	227,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金新胜	204,000	0.39%	204,000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宣杭娟	135,500	0.26%	135,5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王绍明	101,000	0.19%	101,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吴世锋	73,000	0.14%	73,0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胡胜利	71,500	0.14%	71,5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王明春	56,500	0.11%	56,5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叶涌泉	40,500	0.08%	40,5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应丽珍	40,500	0.08%	40,5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谢德广	900	0.00%	9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小计	52,500,000	100.00%	52,500,000	75.0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无限售流通股	-	-	17,500,000	25.00%	无限售期限	-
小计	-	-	17,500,000	25.00%	-	-
合计	52,5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35,001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叶跃庭	36,405,600	52.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金飞春	13,125,000	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金新军	795,500	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勤艺投资	689,000	0.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黄跃军	534,500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程丽英	227,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金新胜	204,000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宣杭娟	135,5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王绍明	101,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吴世锋	73,0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52,290,100	74.70%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7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31.1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20.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10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截至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

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根据《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7,439,533 股，认购金额为 543,764,638.94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60,467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1,885,361.06 元。本次发行网上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60,467 股，包销金额为 1,885,361.06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0.35%。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65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2,417,861.8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232,138.1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45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2,417,861.88 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元）	31,210,7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元）	10,377,358.49
律师费用（元）	6,301,886.7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元）	4,132,075.4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元）	395,791.13
合计（元）	52,417,861.88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3.00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232,138.12 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06 元/股（按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1.21 元/股（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198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893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雅艺科技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雅艺科技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2021 年的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2021 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999991
2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405247549366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圣莹、尹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中行为每月_15_日之前，农行为每月_1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

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778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10 楼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李圣莹、尹涵

联系人：李圣莹、尹涵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李圣莹、尹涵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李圣莹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恒林股份（SH.6036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浩洋股份（SZ.3008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正新材（SH.60318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迈科（SH.60372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方数科（SZ.30034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正新材（SH.60318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尹涵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浩洋股份（SZ.3008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鑫股份（SH.600621）并购重组项目、怡球资源（SH.601388）并购重组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叶跃庭、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9) 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

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0)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公司股东勤艺投资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4)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公司股东金新军、王绍明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宣杭娟、程丽英、叶涌泉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9)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5、公司股东黄跃军、金新胜、吴世锋、胡胜利、王明春、应丽珍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人员潘红星、姚成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

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

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叶跃庭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

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保证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对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提高公司的研发、生产、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取得研发成果。

（3）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

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叶跃庭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承诺

(1)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4、中介机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1)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如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其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叶跃庭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

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在不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

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21日